

九巴月票條款及細則

甲部

1. 乘客購買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之九巴月票（下稱“月票”），即代表同意及接受遵守此九巴月票條款及細則（下稱“此條款及細則”）。
2. 乘客可於九巴指定巴士總站之月票自助販賣機購買月票。乘客須以有效及已充值足夠金額的成人或附有學生身分之八達通或八達通產品（下稱“八達通產品”）購買月票，惟並不包括：（i）第一代八達通；（ii）小童八達通、長者八達通及附有殘疾人士身分之八達通；及（iii）各款享有巴士免費乘車優惠之八達通（以九巴不時之最新公佈為準）。月票只以單一價格發售，以成人或附有學生身分之八達通產品購買的價格相同。
3. 乘客購買月票時，其價格將會從該八達通產品內的餘額中扣除，而月票將編錄於該八達通產品上。購買月票後，自助販賣機將會顯示交易已完成及列出交易編號，乘客應記下該交易編號，以便有需要時聯絡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作出跟進。
4. 乘客可於當月 20 日或之前購買當月之月票一次，乘客亦可於當月所有日子購買下月之月票一次，惟相關下月之月票將不可提前在當月使用。
5. 當月之月票一經購買即可使用。
6. 當月之月票的有效期以該月 1 日 04:45:00 為開始，並以下月 1 日 04:44:59 為終結，以九巴巴士上的八達通收費器之時間為準。持有及使用月票之乘客（下稱“持票人”）須於月票有效期內使用月票，逾期無效及不可再使用。
7. 持票人可於月票自助販賣機查核月票之有效期。
8. 持票人須妥善保存其編錄有月票之八達通產品。如月票於有效期內發生故障致未能使用，持票人須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聯絡以作跟進。於任何情況下，持票人如因月票故障或八達通系統問題以致未能使用月票，其一切損失（如有的話），九巴概不負責。
9. 已購買之月票一概不可退款、補發或轉移至另一八達通產品（包括任何當月或下月之月票未使用的部分）。持票人如因任何理由未有於月票有效期內乘搭巴士，已繳的月票費用概不發還。
10. 編錄有月票之八達通產品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或退款。
11. 月票只限同一位持票人使用，不可與其他乘客共用。

12. 持票人不得出售、轉讓、出租、借出或租賃其月票。持票人如容許他人使用其月票，持票人和冒充者均可能遭起訴。

乙部

1. 持票人乘搭九巴巴士時，必須於上車時將編錄有月票之八達通產品拍向車上的八達通收費器，方可乘車或享有任何轉乘優惠（如適用）。持票人憑月票可於有效期內，在每日任何時段以指定次數乘搭所有九巴之巴士路線，包括所有日間巴士路線、通宵巴士路線、由九巴經營的聯營巴士線（例如過海巴士路線）、賽馬日馬場巴士專線、來往落馬洲之 B1 線等，惟並不包括由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非由九巴經營的聯營巴士線及其他九巴之特定巴士路線*（有可能更改，以九巴不時之最新公佈為準）。
2. 每日使用月票乘搭九巴之巴士路線（除 B1 線外）的上限為每日 10 次，而使用月票乘搭 B1 線的上限為每日 2 次。
3. 如持票人使用月票乘車的次數超過每日之上限，相關車費將會從該八達通產品內的餘額中扣除而不作另行通知。
4. 持票人並無任何權利優先乘搭巴士或享用其他額外服務。
5. 九巴擁有對此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權。九巴有權隨時及不時，不作事先通知下，修訂或補充此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或暫停供應月票或任何折扣、優惠或其他推廣項目。
6. 如九巴有合理理由相信持票人違反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九巴保留取消其使用月票之資格的權利。
7.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對此條款及細則。
8.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語凡指單數的亦指複數，反之亦然，而凡指某一性別的詞語亦指各個性別。
9.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在任何衝突或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如有任何爭議，九巴擁有最終決定權。

*註：現時月票不包括之九巴巴士路線為 K12、K14、K17 及 K18。